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999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民國（下同）113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經以 11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298042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11 日函）、113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6171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公司、其董事長、含訴願人在內之董事等陳述意見；經○○公司董事長委由○○法律事務所○○○律師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113 年 12 月 12 日函陳述意見表示，因公司遭廠商積欠貨款致虧損嚴重尚在訴訟中，於 113 年 2 月辦理停業至今，不清楚公司停業後仍需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將依法召開董事會，由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等。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 113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2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39998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2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說明：……二、……公司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公司遭董事長 1 人把持，訴願人僅為董事，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訴願人無從召集董事會，董事會既無從由訴願人召集，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囿於紛爭，無獨立合法召集股東會之可能，原處分不察，容有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公司董事，○○公司有 113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0 月 11 日函、113 年 11 月 22 日函、○○法律事務所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113 年 12 月 1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遭董事長 1 人把持，其僅為董事，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無從召集董事會，董事會既無從由其召集，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明文；其囿於紛爭，無獨立合法召集股東會之可能，原處分不察，容有瑕疵云云：

（一）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揭規定者，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等規定自明。查此等規定，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所為主管機關對公

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並因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復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 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亦為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二) 查本件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原處分機關查得○○公司 113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分別以 113 年 10 月 11 日函、113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公司、其董事長、含訴願人在內之董事等陳述意見；經○○公司董事長委由○○法律事務所○○○律師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函、113 年 12 月 12 日函說明將依法召開董事會等。則○○公司未召開股東常會提請承認前 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既為公司之負責人，自負有將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義務，訴願人主張公司遭董事長 1 人把持，董事會無從由訴願人召集，致無法召開股東常會等，縱認屬實，訴願人尚得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以董事會不行使職權為由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訴願人僅諉以其無從召集董事會等，難謂已善盡董事職責而無過失。又○○公司既有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 113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